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88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施藝嫻

郭川珽

被告 張芳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陸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陸佰肆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】。查本件原告承保訴外人陳俊明所有之車牌號000-0000

01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
02 16,098元(零件費用6,060元、塗裝及工資費用10,038元)，此有
03 估價單及統一發票附卷可考。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係以新品
04 更換舊品，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
05 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規定，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、貨
06 車，其耐用年數為5年，並依同部訂定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
07 規定，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，其最後
08 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
09 原額10分之9。準此，系爭車輛於000年0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
10 卷足憑，至112年11月19日系爭車輛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
11 自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系爭車
12 輛零件費用為零件費用6,060元，其折舊後所剩殘值為1/10即606
13 元(計算式：6,060元×1/10=606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。至原
14 告另支出塗裝及工資費用10,038元則無須折舊，故原告得請求被
15 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應為10,644元(計算式：606+10,038元
16 =10,644元)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是原告依保險代位
17 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
18 用10,6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
19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
20 圍之請求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23 法 官 許 珮 育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29 書記官 林宜宣

30 附錄：

3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8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9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10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
11 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